

股票代碼：9935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

民國

年度

104

地 址：彰化縣福興鄉福南村沿海路四段 373 號

電 話：(04)7801967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目錄

壹、封面	第 1	頁
貳、目錄	第 2	頁
參、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第 3	頁
肆、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 4 - 7	頁
伍、合併資產負債表	第 8 - 9	頁
陸、合併綜合損益表	第 10	頁
柒、合併權益變動表	第 11	頁
捌、合併現金流量表	第 12 - 13	頁
玖、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第 14 - 56	頁
一、公司沿革	第 14	頁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第 14	頁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第 14 - 18	頁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第 18 - 25	頁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第 26 - 27	頁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第 27 - 50	頁
七、關係人交易	第 51 - 53	頁
八、抵(質)押之資產	第 53	頁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第 54	頁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第 54	頁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第 54	頁
十二、其他	第 54	頁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第 54 - 55	頁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第 54	頁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第 54 - 55	頁
(三)大陸投資資訊	第 55	頁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第 55 - 56	頁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閔琬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慶豐富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慶豐富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慶豐富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慶豐富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慶豐富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提列備抵金額係管理當局針對逾期及有問題之帳款以主觀的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其估列呆帳政策之訂定主係依據歷史經驗或參考客戶過去信用風險所制訂，因此本會計師特別關注於應收帳款餘額重大且有收款緩慢的款項，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呆帳金額的合理性。

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之揭露。

本會計師進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與應收帳款有關之內部控制運作有效性，及審慎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帳齡區間分類之正確性及呆帳提列比率之合理性，並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情形，及分析應收帳款兩期之周轉率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並抽核期末應收帳款客戶進行發函詢證及覆核其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

存貨評價

存貨之價值受到市場的供需影響，另其存貨成本要素之分攤及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金額係受管理當局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特別關注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IAS2)要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進行之主要查核程序，係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本會計師以抽樣方式，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的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已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取得期末帳載存貨數量資料與當年度盤點清冊比較，以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性與完整性，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度永續存貨盤點時，已評估呆滯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慶豐富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933,072 仟元及 930,797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7.27%及 26.50%，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549,916 仟元及 1,517,472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44.19%及 46.35%。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36,502)仟元及(8,158)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84.85)%及(9.21)%。

慶豐富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慶豐富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慶豐富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慶豐富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慶豐富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慶豐富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慶豐富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慶豐富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慶豐富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慶豐富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3779 號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52197 號

會計師：呂松裕

呂松裕



會計師：吳乾萌

吳乾萌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7 日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科目 代號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50,578	7.3	\$ 220,713	6.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570	0.1	1,68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七及八	648,601	19.0	459,244	13.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及八	31,132	0.9	20,021	0.6
1310	存貨—淨額	六(三)及八	555,241	16.2	696,135	19.8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六(四)	—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及八	100,729	3.0	118,302	3.5
1XXX	流動資產合計		1,589,851	46.5	1,516,095	43.3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六)	4,767	0.1	4,856	0.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821,057	24.0	849,561	24.2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316,058	9.2	377,119	10.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三)	32,207	0.9	32,610	0.9
1915	預付設備款		90,753	2.7	175,985	5.0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21,139	0.6	9,168	0.3
1937	催收款項	六(九)	—	—	—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469,251	13.7	492,614	14.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76,653	2.3	54,407	1.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31,885	53.5	1,996,320	56.7
1XXX	資產總計		\$ 3,421,736	100.0	\$ 3,512,415	1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7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閔琰



經理人：許峻然



會計主管：楊東錦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科目 代號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592,255	17.3	\$ 1,100,329	31.3
2150	應付票據	七	195,121	5.7	128,367	3.7
2170	應付帳款	七	374,599	10.9	512,235	14.6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138,819	4.1	209,008	6.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127	0.5	1,002	—
2310	預收款項		1,504	—	1,870	0.1
2321	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六(十一)	—	—	—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及七	70,988	2.1	144,422	4.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002	0.2	8,131	0.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00,415	40.8	2,105,364	60.0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七	858,134	25.1	274,369	7.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六(十六)	30,336	0.9	42,431	1.2
2655	股東往來	七	—	—	42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88,470	26.0	317,220	9.0
2XXX	負債合計		2,288,885	66.8	2,422,584	69.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十四)				
3100	股本		1,536,233	44.9	1,536,233	43.7
3200	資本公積		272,087	8.0	272,087	7.7
3350	待彌補虧損		(665,884)	(19.5)	(727,680)	(20.7)
3400	其他權益		(11,776)	(0.3)	6,571	0.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130,660	33.1	1,087,211	30.9
36XX	非控制權益		2,191	0.1	2,620	0.1
3XXX	權益合計		1,132,851	33.2	1,089,831	31.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421,736	100.0	\$ 3,512,415	1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7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閔琰



經理人：許竣然



會計主管：楊東錦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惟每股盈餘為元

科目 代號	附註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3,507,707	100.0	\$ 3,273,766	1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五)及七	2,877,635	82.0	2,736,607	83.6
5900 營業毛利		630,072	18.0	537,159	16.4
營業費用	六(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211,198	6.0	225,814	6.9
6200 管理費用		242,654	6.9	209,743	6.4
6300 研發費用		54,090	1.6	20,392	0.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07,942	14.5	455,949	13.8
營業利益(損失)		122,130	3.5	81,210	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433	—	1,40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5,632	0.4	44,237	1.4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46,885)	(1.3)	(55,252)	(1.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820)	(0.9)	(9,615)	(0.3)
7900 稅前淨利		91,310	2.6	71,595	2.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三)	(27,757)	(0.8)	(1,525)	—
8200 本年度淨利		63,553	1.8	70,070	2.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423)	(0.1)	1,02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四)	412	—	(174)	—
		(2,011)	(0.1)	85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280)	(0.6)	21,336	0.7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四)	3,758	0.1	(3,639)	(0.1)
		(18,522)	(0.5)	17,697	0.6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533)	(0.6)	18,548	0.6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3,020	1.2	\$ 88,618	2.9
8600 淨利(損)歸屬于					
8610 母公司業主		\$ 63,807	1.8	\$ 70,224	2.1
8620 非控制權益		(254)	—	(154)	—
		\$ 63,553	1.8	\$ 70,070	2.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于					
8710 母公司業主		\$ 43,449	1.2	\$ 88,837	2.7
8720 非控制權益		(429)	—	(219)	—
		\$ 43,020	1.2	\$ 88,618	2.7
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42		\$ 0.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7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閔琤



經理人：許竣然



會計主管：楊東錦



慶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合計
	股本	預收股款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母公司 業主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104年1月1日餘額	\$ 1,301,008	\$ 80,000	\$ 307,312	\$ (798,755)	\$ (11,191)	\$ 878,374	\$ 2,839	\$ 881,213
預收股款轉列股本	102,040	(80,000)	(22,040)	—	—	—	—	—
104年度私募增資	133,185	—	(13,185)	—	—	120,000	—	120,000
104年度淨利	—	—	—	70,224	—	70,224	(154)	70,070
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851	17,762	18,613	(65)	18,54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1,536,233	—	272,087	(727,680)	6,571	1,087,211	2,620	1,089,831
105年度淨利	—	—	—	63,807	—	63,807	(254)	63,553
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011)	(18,347)	(20,358)	(175)	(20,53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536,233	\$ —	\$ 272,087	\$ (665,884)	\$ (11,776)	\$ 1,130,660	\$ 2,191	\$ 1,132,8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7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閔琬



經理人：許峻然



會計主管：楊東錦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91,310	\$	71,59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74,173		74,567
各項攤提		63,383		63,909
呆帳減項迴轉利益		(2,818)		(37,1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		2,423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6,594)		(5,5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92		(4,661)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317)
處分投資利益		—		(1,063)
利息收入		(252)		(656)
利息費用		46,885		55,25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890)		513
應收帳款		(182,491)		33,563
其他應收款		(10,903)		16,594
存貨		156,193		(49,759)
其他流動資產		3,403		(1,091)
應付票據		66,754		19,993
應付帳款		(142,310)		(104,515)
其他應付款		(14,424)		95,273
預收款項		(366)		(5,884)
其他流動負債		(129)		(13,806)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518)		(68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5,798		208,535

(接下頁)

(承前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金	額
支付之利息	(41,041)		(64,778)	
收取之利息	252		656	
支付所得稅	(4,574)		(1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0,435		144,2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3,920)		23,844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4,57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071)		(68,484)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33,766		(108,8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778		24,649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8,636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971)		(6,80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6,188		11,952	
支付已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相關費用	—		(50,096)	
無形資產增加	(667)		(4,0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897)		(164,5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414,231)		90,055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00)	
股東往來減少	(420)		(17,397)	
舉借長期借款	891,068		9,409	
償還長期借款	(480,887)		(131,699)	
公司債贖回價款	—		(32,500)	
其他負債增加	—		(998)	
現金增資	—		12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470)		36,670	
匯率影響數	(20,203)		27,2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9,865		43,582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0,713		177,131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0,578		\$ 220,7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7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閔琰



經理人：許竣然



會計主管：楊東錦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66 年 3 月 9 日登記設立，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額定股本為 3,000,000 仟元，實收股本為 1,536,233 仟元，分為 153,623,342 股，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股票自 89 年 8 月 18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請參閱附註十四說明。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 106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金管會發布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10、IFRS12 及 IAS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1 之修正「揭露倡儀」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16 及 IAS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16 及 IAS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定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3 之修正；IFRS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2011-2013 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函於 IAS39 或 IFRS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106 年追溯適用 IFRS13 之修正時，本公司將選擇以淨部位衡量該等合約之公允價值。

3.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4 之修正(限採覆蓋法)、IFRS9 及 IFRS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4 之修正「於 IFRS4『保險合約』下 IFRS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9 及 IFRS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10 及 IAS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註 3)
IFRS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15 之修正「IFRS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7 之修正「揭露倡儀」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定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IASB 為了避免造成企業於短期內適用兩次 IAS28 之修正規定，決定延後適用 2014 年 9 月發布之 IFRS10 及 IAS28 之修正，前述修正將無期限延後至權益法之研究計畫達成結論為止，惟仍繼續允許企業提前適用。

1. IFRS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本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過渡規定

IFRS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18「收入」、IAS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本公司於適用 IFRS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離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16「租賃」

IFRS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FRIC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部分金融工具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其具表決權之股份半數以上且對其有控制力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其具表決權之股份未超過半數以上但具有控制力之子公司。合併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均予沖銷。

1.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合併公司直接/間接持股或出資比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公司	ALL STRONG INDUSTRY INC.	各種百葉窗、百摺簾之加工及買賣業務等	100.00%	100.00%
本公司	LAMAE' GLOBAL HOME FASHION CO., LTD.	專業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本公司	MINDS GROUP CORPORATION	專業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本公司	SINCERE CAPITAL LIMITED	專業投資公司	85.59% (註一)	100.00%
本公司	PARADISE GENERAL TRADING CO., LTD.	國際貿易	100.00%	100.00%
本公司	GOLD MARK UNIVERSAL GROUP INC.	國際貿易	100.00%	100.00%
本公司	慶豐富生質能源(股)公司	農作物栽培、能源技術服務等	100.00%	100.00%
本公司	PRAISE HOME INDUSTRY CO., LTD.	購物袋等	99.99%	99.99%
LAMAE' GLOBAL HOME FASHION CO., LTD	ICS COMPANY LTD.	專業投資公司(轉投資大陸地區)	—	—
LAMAE' GLOBAL HOME FASHION CO., LTD	NEW NICE HOME FASHION L. L. C.	專業投資公司(轉投資大陸地區)	100.00%	100.00%
LAMAE' GLOBAL HOME FASHION CO., LTD	SINCERE CAPITAL LIMITED	專業投資公司	14.41% (註一)	—
MINDS GROUP CORPORATION	RICH HOWARD INT' L DEVELOPMENT INC.	專業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SINCERE CAPITAL LIMITED	SUN OCEAN INVESTMENT LIMITED	專業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NEW NICE HOME FASHION L. L. C.	元鼎飾材實業(鎮江)有限公司	經營百葉窗製造及組裝之加工產銷業務	100.00%	100.00%
SUN OCEAN INVESTMENT LIMITED	明洋責任有限公司	百葉窗製造及組裝	100.00%	100.00%
元鼎飾材實業(鎮江)有限公司	江蘇元豐環保材料有限公司	經營環保塑膠製品、建築材料(包括配件)、裝飾品、紙製品、五金製品及相關配套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80.00%	80.00%

註一：SINCERE CAPITAL LIMITED 於 105 年度增資美金 1,000 仟元，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產生變動。

2.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3.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4.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本公司之能力受有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不適用。
5.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發行證券：無。
6. LAMAE' GLOBAL HOME FASHION CO., LTD 於民國 104 年 12 月董事會決議註銷 ICS COMPANY LTD. 全部股權。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及投資。

金融資產

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相關淨益或淨損係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決定之方法，請參閱六(二十二)之說明。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存貨

存貨包含原料、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列示。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或建置資產之增額成本。

折舊係採直線法，於資產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折舊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三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二至十五年；水電設備，四至十年；運輸設備，四至十年；其他設備，三至十八年。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列報。攤銷係以直線法依其估計耐用年限認列。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基礎處理。

無形資產於處分時，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之差額衡量）於資產除列時計入損益。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合併公司檢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減損損失之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下列項目之評估：(1)貨幣時間價值，及(2)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減損損失之迴轉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員工福利

屬確定提撥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成本。

在確定福利退休福利計畫下，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決定，並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精算評價。精算損益係於發生期間立即全數認列，並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項下之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合併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合併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並估列相關負債，並按未分配盈餘之稅率衡量。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紀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合併公司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2. 租金收入及利息收入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上述租金收入係提供與主要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予他人使用所收取，故列示於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項下。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年度淨利除以普通股發行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累積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增加之股份，採追溯調整方式計算之。

營運部門之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已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根據客戶之授信品質及帳款收回情形，並參酌過去實際發生呆帳經驗，以進行可收回應收帳款之評估及備抵呆帳估計。當有顯示結餘未能收回之事件或變動情況出現時，備抵呆帳適用於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識別須作出估計。倘預期未來收取之現金與原先估計不同，該差額將對估計有所改變之年度應收款項之帳面值及壞帳費用構成影響。

(二)金融工具評價

如附註六(二十二)所述，合併公司使用之評價技術納入之輸入值並非基於用以估計某些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附註六(二十二)提供有關在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所使用主要假設之詳細資訊，以及該等假設之詳細敏感度分析。

由於評價過程中涉及可比較公司之選定，且收益法下須對預期未來營收成長率、毛利率、營業利益率、營運資金比率、折現率等參數作出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引起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重大調整。

(三)員工、董監酬勞

本公司係以稅前淨利，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付員工、董監酬勞，本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因公司虧損，並未估列應付員工、董監酬勞。

(四)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五)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生產相關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七)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344	\$ 796
支票存款	18	21
活期存款	81,028	113,632
外幣存款	168,188	106,264
	<u>\$ 250,578</u>	<u>\$ 220,713</u>

(二) 應收帳款—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660,229	\$ 476,650
減：備抵呆帳	(11,628)	(17,406)
淨 額	\$ 648,601	\$ 459,244

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合併公司除美國子公司（ALL STRONG）因交易性質而將逾期超過1年以上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認列100%備抵呆帳外，其餘併入合併個體之公司逾期超過120天以上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將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帳齡非在上述期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60天內(含未逾期)	\$ 643,541	\$ 461,413
61至90天	3,283	2,316
91天至120天	2,569	2,215
121天至365天	6,919	8,307
365天以上	3,917	2,399
合 計	\$ 660,229	\$ 476,650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60天內	\$ 25,067	\$ 8,516
61至90天	60	2,316
91天至120天	134	—
121天至365天	1,570	912
365天以上	—	—
合 計	\$ 26,831	\$ 11,744

3. 備抵呆帳之變動

	105 年度	104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17,406	\$ 56,025
迴轉減損損失	(2,818)	(37,139)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沖銷之金額	(2,900)	—
匯率變動	(60)	(1,480)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628</u>	<u>\$ 17,406</u>

4.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提供擔保情形，詳附註八項下說明。

(三) 存貨—淨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原物料	\$ 269,007	\$ 270,042
在製品	54,455	108,209
製成品	96,239	356,917
商品	240,706	24,776
在途存貨	14,729	62,279
	<u>675,136</u>	<u>822,223</u>
減：備抵跌價損失	(119,895)	(126,088)
淨 額	<u>\$ 555,241</u>	<u>\$ 696,135</u>

當年度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882,561	\$ 2,738,836
存貨跌價損失迴升利益	(6,594)	(5,567)
存貨盤虧	778	905
存貨報廢損失	890	2,433
	<u>\$ 2,877,635</u>	<u>\$ 2,736,607</u>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回升利益分別為 6,594 仟元及 5,567 仟元，存貨回升利益主係去化呆滯庫存所致。

(四)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機器設備原始成本及累計減損分別為 15,500 仟元及 851 仟元，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提列減損損失 3,599 仟元並將其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1,050 仟元(原始成本及累計減損分別為 15,500 仟元及 4,450 仟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全數出售，並認列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317 仟元。

(五) 其他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	\$ 27,029	\$ 27,501
其他金融資產	56,567	70,577
其他	17,133	20,224
	<u>\$ 100,729</u>	<u>\$ 118,302</u>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善德生化科技(股)公司	\$ —	\$ —
三晃生物科技(股)公司	3,713	3,713
常州春暉華盟家飾有限公司	—	—
上海慶帛登實業有限公司	1,155	1,244
累計減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	(101)
	<u>\$ 4,767</u>	<u>\$ 4,856</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法衡量。合併公司於104年度處分善德生化科技(股)公司及常州春暉華盟家飾有限公司全部股數，價款計4,578仟元，並認列處分利益1,063仟元。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5年度	104年度
資本化金額	<u>\$ 3,619</u>	<u>\$ —</u>
資本化利率區間	<u>3.35%</u>	<u>—</u>

成本	105年1月1日 餘額	新增	處分	重分類	匯率 影響數	105年12月31日 餘額
土地及土地改良	\$ 166,573	\$ —	\$ —	\$ —	\$ (240)	\$ 166,333
房屋及建築	494,543	4,253	(19,374)	1,638	(1,007)	480,053
機器設備	1,028,967	24,027	(30,507)	11,482	(27,126)	1,006,843
運輸設備	12,301	1,607	(528)	—	(37)	13,343
水電設備	6,571	75	—	—	—	6,646
辦公設備	11,745	704	(697)	198	(627)	11,323
其他設備	89,454	5,855	(850)	5,170	(1,329)	98,300
未完工程	549	3,196	—	(2,811)	(7)	927
合計	<u>\$ 1,810,703</u>	<u>\$ 39,717</u>	<u>\$ (51,956)</u>	<u>\$ 15,677</u>	<u>\$ (30,373)</u>	<u>\$ 1,783,76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				匯率 影響數	105年12月31日
	餘額	折舊費用	處分	重分類		餘額
房屋及建築	\$ 174,519	\$ 13,021	\$ (19,006)	\$ —	\$ (639)	\$ 167,895
機器設備	683,489	52,504	(27,955)	—	(21,379)	686,659
運輸設備	7,747	823	(370)	—	(26)	8,174
水電設備	6,042	425	—	—	—	6,467
辦公設備	9,257	585	(661)	—	(536)	8,645
其他設備	80,088	6,815	(794)	—	(1,238)	84,871
合計	\$ 961,142	\$ 74,173	\$ (48,786)	\$ —	\$ (23,818)	\$ 962,711

成本	104年1月1日				匯率 影響數	104年12月31日
	餘額	增添	處分	重分類		餘額
土地及土地改良	\$ 167,614	\$ —	\$ —	\$ —	\$ (1,041)	\$ 166,573
房屋及建築	497,173	2,614	(10,528)	9,363	(4,079)	494,543
機器設備	1,020,075	58,460	(30,950)	2,840	(21,458)	1,028,967
運輸設備	12,540	24	(170)	—	(93)	12,301
水電設備	6,032	539	—	—	—	6,571
辦公設備	13,159	728	(1,765)	—	(377)	11,745
租賃資產	727	—	(727)	—	—	—
其他設備	101,856	4,505	(15,577)	(1,185)	(145)	89,454
未完工程	11,595	1,614	—	(12,309)	(351)	549
合計	\$ 1,830,771	\$ 68,484	\$ (59,717)	\$ (1,291)	\$ (27,544)	\$ 1,810,703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				匯率 影響數	104年12月31日
	餘額	折舊費用	處分	重分類		餘額
房屋及建築	\$ 169,624	\$ 12,748	\$ (6,283)	\$ —	\$ (1,570)	\$ 174,519
機器設備	654,718	55,836	(15,288)	1,067	(12,844)	683,489
運輸設備	7,133	795	(162)	—	(19)	7,747
水電設備	5,742	300	—	—	—	6,042
辦公設備	10,881	490	(1,776)	—	(338)	9,257
租賃資產	653	26	(679)	—	—	—
其他設備	92,343	4,372	(15,539)	(1,067)	(21)	80,088
合計	\$ 941,094	\$ 74,567	\$ (39,727)	\$ —	\$ (14,792)	\$ 961,142

合併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項下之說明。

(八)無形資產

成本	105年1月1日 餘額	源自單 獨取得	處分	匯率影響數	105年12月31日 餘額
商譽	\$ 142,140	\$ —	\$ —	\$ (10,422)	\$ 131,718
專利權	185,876	—	—	(3,338)	182,538
版架費	563,007	—	(13,101)	—	549,906
電腦軟體	18,457	667	(13,198)	(71)	5,855
其他	78,898	—	—	(5,635)	73,263
合計	\$ 988,378	\$ 667	\$ (26,299)	\$ (19,466)	\$ 943,280

累計攤銷及 減損	105年1月1日 餘額	本期攤銷 及減損	處分	匯率影響數	105年12月31日 餘額
商譽	\$ 43,465	\$ —	\$ —	\$ (287)	\$ 43,178
專利權	37,175	12,162	—	(660)	48,677
版架費	440,907	33,261	(13,101)	—	461,067
電腦軟體	13,137	2,174	(13,198)	(34)	2,079
其他	76,575	1,168	—	(5,522)	72,221
合計	\$ 611,259	\$ 48,765	\$ (26,299)	\$ (6,503)	\$ 627,222

成本	104年1月1日 餘額	源自單 獨取得	新增合併 個體	匯率影響數	104年12月31日 餘額
商譽	\$ 138,830	\$ —	\$ —	\$ 3,310	\$ 142,140
專利權	180,565	—	(1,535)	6,846	185,876
版架費	568,516	—	(5,509)	—	563,007
電腦軟體	15,854	2,657	—	(54)	18,457
其他	79,442	1,373	—	(1,917)	78,898
合計	\$ 983,207	\$ 4,030	\$ (7,044)	\$ 8,185	\$ 988,378

累計攤銷及 減損	104年1月1日 餘額	本期攤銷 及減損	新增合併 個體	匯率影響數	104年12月31日 餘額
商譽	\$ 42,876	\$ —	\$ —	\$ 589	\$ 43,465
專利權	25,391	12,406	(1,535)	913	37,175
版架費	413,935	32,481	(5,509)	—	440,907
電腦軟體	10,878	2,274	—	(15)	13,137
其他	76,080	2,360	—	(1,865)	76,575
合計	\$ 569,160	\$ 49,521	\$ (7,044)	\$ (378)	\$ 611,259

(九) 催收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催收帳款	\$ 120,213	\$ 121,223
減：備抵呆帳	(120,213)	(121,223)
淨 額	\$ —	\$ —

(十)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購料借款	\$ 171,661	2.96%~4.15%	106.2~106.11
抵押借款	304,927	1.29%~7.40%	106.1~106.5
信用借款	115,667	3.11%~3.59%	106.2~106.6
	<u>\$ 592,255</u>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購料借款	\$ 421,570	1.91%~7.40%	105.1~105.6
抵押借款	313,380	1.77%~7.40%	105.2~105.6
信用借款	365,379	2.13%~3.81%	105.1~105.6
	<u>\$ 1,100,329</u>		

1. 104年12月31日購料借款中115,271仟元係本公司向非金融機構(ALWAYS FIRST INDUSTRIAL ENT. CO. LTD)借入之款項。

2. 合併公司提供資產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項下說明。

(十一) 應付公司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
	—	—
減：一年內執行賣回權部份	—	—
一年以上	\$ —	\$ —

1.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500,000仟元，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5年，流通期間自99年5月3日至104年5月3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務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99年5月3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另轉換價格符合轉換辦法之重設條件時，即應辦理重設，惟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為 19.22 元。截至本轉換公司債日止，並未轉換。
- (3)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4)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2 年之前 40 日內，要求本公司分別以債券面額加計 2.52% 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贖回。所有公司債已於 104 年 5 月 3 日到期，並已全數贖回，金額計 32,500 仟元
- (5) 依本公司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2. 本公司於發行時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8,819 仟元。因公司債於 104 年 5 月 3 日到期並已全數轉列「資本公積－失效認股權」。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與賣回權，依據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餘額為 0 仟元，104 年度認列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2,423 仟元，104 年度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為 473 仟元。
3. 本轉換公司債係委託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擔保銀行，公司債保證金額分別為 24,500 仟元及 8,000 仟元。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債發行之日起至本轉換債應支付本金完全清償之日止。

(十二)長期借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抵押借款(包含新台幣865,148仟元、美金1,375仟元及泰銖3,729仟元)	\$ 912,861	2.00%~7.07%	106.02~110.09
其他借款(包含美金449仟元及泰銖1,991仟元)	16,261	2.70%~7.11%	106.02~107.1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70,988)		
一年以上到期	<u>\$ 858,134</u>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抵押借款(包含新台幣383,476仟元、美金190仟元及泰銖6,965仟元)	\$ 396,053	2.00%~8.27%	105.03~109.04
其他借款(包含美金422仟元及泰銖619仟元)	14,421	2.70%~7.60%	105.06~107.10
關係人借款	8,317	4.34%~4.75%	105.05~106.0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44,422)		
一年以上到期	<u>\$ 274,369</u>		

1. 本公司抵押借款主要係聯貸案借款。

本公司分別於105年9月及98年4月與合作金庫銀行等五家金融機構簽定聯貸授信合約，總授信額度分別為820,000仟元(以下簡稱新約)及960,000仟元(以下簡稱舊約)，新約及舊約之原始授信期間皆為5年。舊約於102年5月修訂，修訂後授信期間變更為8年，即106年4月到期，每季約償還本金25,000仟元，其餘將於到期時一併償還；新約內容分為甲項授信額度為400,000仟元及乙項授信額度420,000仟元，新約簽訂後即提前償還舊約貸款，其還款約定如下：

- (1) 甲項：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24個月之日為第一期，嗣後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7期攤還授信本金；第1期至第4期，每期攤還5%本金，第5期及第6期，每期攤還10%本金，第7期將剩於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全部清償完畢。
- (2) 乙項：每筆借款到期時，一次清償完畢；惟本公司得以新動用該項額度，直接償還已到期之借款，無須另做資金匯進匯出手續。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24個月之日為第一期，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7期遞減授信額度：第1期至第4期、第5期至第6期以及第7期分別遞減授信額度之5%、10%及60%，已動用本金超過可動用額度部分，應一次清償完畢。

企業舉借貸款所負擔之主辦費，係作為相關金融負債原始衡量之減除金額；於借款期間內平均攤銷。

本公司於新約及舊約貸款存續期間內，皆應遵守下列事項：

新約規定財務比例為：105年第三季(含)以後每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應維持：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負債比率不得高於240%；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400%；淨值不得低於1,000,000仟元。

舊約規定財務比例為：每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應維持：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102年度負債比率不得高於220%；103年度起不得高於200%；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300%；有形淨值不得低於1,250,000仟元。

本公司於合約存續期間，除多數聯合授信銀行書面同意外，承諾不得處分重要資產及權利。上述各款財務比率，以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每年核算一次。倘本公司無法符合上述任一款財務比率約定，應以現金增資或其他方式改善，如未能於下一次受檢日完成改善(以經會計師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準)，應按改善期屆滿日之可動用授信額度之0.05%，一次計付補償費予管理銀行。惟財務比率之改善認定，應以本公司提供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為準。

2. 本公司依105年及10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計算，尚未符合聯合授信合約書中約定之財務比率，估計需支付補償費分別約為0仟元及177仟元。
3. 其他借款及關係人借款係合併公司向非金融機構借入之款項。另關係人借款之交易，請詳附註七(二)項下說明。
4. 提供資產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項下說明。

(十三)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	\$ 22,095	\$ 2,96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271	(3,29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發生及迴轉	(5,942)	3,044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333	(1,191)
所得稅費用	<u>\$ 27,757</u>	<u>\$ 1,525</u>

會計利潤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16,285	\$ 4,871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增(減)之項目	5,942	(24,58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32)	905
免稅所得	—	231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5,942)	24,587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333	(1,191)
	<u>26,486</u>	<u>4,816</u>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271	(3,29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7,757</u>	<u>\$ 1,525</u>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 年度	104 年度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 (412)	\$ 17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58)	3,639
	<u>\$ (4,170)</u>	<u>\$ 3,813</u>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5,835	\$ 17,452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5,897	5,897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4,351	6,819
其他	6,124	2,442
	<u>\$ 32,207</u>	<u>\$ 32,610</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621,284</u>	<u>\$ 560,503</u>

5.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2 年度。

6.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69,162</u>	<u>\$ 54,011</u>

本公司105年及104年度均屬累積虧損，故盈餘分配稅額扣抵比率均為零。

7. 未分配盈餘之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年度(含)以後	\$ (665,884)	\$ (727,680)

(十四)權益

1. 本公司於103年12月16日經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股新台幣7.84元折價私募發行普通股10,204,082股，私募總金額為80,000仟元，增資基準日訂為104年1月28日，並業奉經濟部核准發行新股。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券交易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3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櫃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已發行之普通股同。
2. 本公司於104年6月17日經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股新台幣9.01元折價私募發行普通股13,318,535股，私募總金額為120,000仟元，增資基準日訂為104年12月23日，業奉經濟部核准發行新股，並於105年1月13日完成變更登記。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券交易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3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櫃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已發行之普通股同。
3.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發行股票溢價	\$ 160,895	\$ 160,895
庫藏股票交易	44,148	44,148
其他	67,044	67,044
	\$ 272,087	\$ 272,087

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惟公司無虧損者，其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其發給新股者，每年以一次為限，並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將該現金增資溢價轉增資，且每次增資不得超過規定之限額。

4.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及股利

	105 年度	104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727,680)	\$ (798,75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63,807	70,224
其他綜合損益	(2,011)	851
12 月 31 日餘額	<u>\$ (665,884)</u>	<u>\$ (727,680)</u>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股利政策如下：

- (1) 本公司於年度結算後如有盈餘，應先彌補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2) 本公司屬傳統製造業，企業生命週期係值「成長期」，基於公司營運資金需求及保障股東權益之考量，公司在股東盈餘之分配採部份現金股利及部份股票股利之政策，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不低於配發股利總額之 20%，其比率視公司最近年度負債比率、速動比率及現金流量而定，由董事會擬案送股東會決議之。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本公司依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如下：

- (1) 本公司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不低於百分之二分派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 (2)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3) 第一項所稱之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

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發放之員工、董監酬勞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應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另依證期局規定，應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可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併入可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105年6月29日及104年6月17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截至104年底及103年底止本公司為累積虧損，故擬不分派股利。本公司104年及103年度係為累積虧損，並無盈餘可供分配，故亦未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上述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之變動數如下：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 年度	104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6,571	\$ (11,19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18,347)	17,762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776)</u>	<u>\$ 6,571</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報表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項下。

6. 非控制權益

	105 年度	104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2,620	\$ 2,83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損)	(254)	(15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175)	(65)
12 月 31 日餘額	<u>\$ 2,191</u>	<u>\$ 2,620</u>

(十五)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折舊及攤銷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74,173	\$ 74,567
無形資產資產之攤銷	48,765	49,521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14,618	14,388
合計	\$ 137,556	\$ 138,476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獎金及紅利等	\$ 391,023	\$ 379,942
勞健保費用	23,790	22,213
退休金費用	22,867	22,183
其他用人費用	15,866	17,746
合計	\$ 453,546	\$ 442,084

(十六)職工退休辦法

1. 確定提撥計畫

自 94 年 7 月 1 日勞工退休金條例開始施行，本公司依該條例規定，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選擇新制退休金之員工，按其每月薪資 6% 提繳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員工個人專戶。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實施該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分別按每月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退休準備金，提撥之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之名義存入台灣銀行退休準備金專戶。

部分大陸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職)辦法，係採相對提撥制，依員工每月薪資提存職級相對應金額，公司相對提撥於個人名下。離職/退休時，自提部分以歷年實際累積自提金額(不計利息)扣除在職期間預先提領公積金，於員工離職/退休時一次發還；公司提撥部分以歷年實際累積的公司提撥公積金(不計利息)乘以按年資核定給付百分比，扣除在職期間預先提領公積金給付之。

(1)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1,158)	\$ (53,55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822	11,12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0,336)</u>	<u>\$ (42,431)</u>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3,559)	\$ (55,505)
當期服務成本	(395)	(648)
利息成本	(650)	(962)
福利支付數	15,814	1,444
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368)	860
計劃縮減影響數	—	1,252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41,158)</u>	<u>\$ (53,559)</u>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1,128	\$ 11,360
利息收入	124	196
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5)	165
計畫資產提撥數	15,439	851
計畫資產支付數	(15,814)	(1,444)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0,822</u>	<u>\$ 11,128</u>

(4)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95	\$ (604)
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	526	766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921</u>	<u>\$ 162</u>

(5) 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稅前精算利益金額分別為(2,423)仟元及 1,025 仟元；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稅前精算損失分別為(1,781)仟元及 642 仟元。

(6)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及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7)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1.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147)	\$ (1,441)
減少 0.25%	\$ 1,197	\$ 1,503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 0.25%	\$ 1,185	\$ 1,488
減少 0.25%	\$ (1,142)	\$ (1,43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8) 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劃預期於106年度提撥2,791仟元。

3. 本公司105年及104年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總額分別為6,901仟元及4,238仟元。

(十七)其他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租金收入	\$ 181	\$ 744
利息收入	252	656
	<u>\$ 433</u>	<u>\$ 1,400</u>

(十八)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 年度	104 年度
兌換利益(損失)	\$ 485	\$ (10,1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392)	4,661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3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評價損失	—	(2,423)
呆帳減損迴轉利益	2,818	37,139
應付款項溢估迴轉	—	6,259
價格補償收入	989	5,841
處分投資利益	—	1,063
違約收入	12,004	—
其他利益(損失)	(272)	1,480
	<u>\$ 15,632</u>	<u>\$ 44,237</u>

(十九)財務成本

	105 年度	104 年度
利息費用		
長短期借款	\$ 46,885	\$ 54,779
公司債折價攤銷	—	473
	<u>\$ 46,885</u>	<u>\$ 55,252</u>

(二十)每股盈餘

	金額(分子) 稅後	股數 (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105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淨利	<u>\$ 63,807</u>	<u>153,623</u>	<u>\$ 0.42</u>
104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淨利	<u>\$ 70,224</u>	<u>139,878</u>	<u>\$ 0.50</u>

(二十一)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公司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產品發展藍圖，以設定公司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所需之產能以及達到此一產能所需之廠房設備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以對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的規劃；最後根據公司產品競爭力推估可能之產品邊際貢獻、營業利益率與現金流量，並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產品生命週期等風險因素、以決定合併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二十二) 金融工具

1.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2.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並使用某些衍生性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

(1) 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係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規避匯率風險工具之選擇，係以避險成本與避險期間為考量，目前以舉借外幣負債為主要規避匯率風險之工具。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名目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
美金(仟元)	\$ 31,229	\$ 42,387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
美金(仟元)	\$ 42,742	\$ 37,598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合併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美金	485	32.24	\$ (10,100)	31.72

匯率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係以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變動 1%為基準。敏感度分析係考量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非以債權人或借款人功能性貨幣計價之外部放款/借款。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時，將使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時，其對淨利將有類似但反向之影響，惟餘額將為負數。

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 1%，而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2,988 仟元及 1,403 仟元。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之資產與負債，因而產生現金流量及公平價值之利率暴險。

利率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期間結束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之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3,687 仟元及 1,263 仟元，主係來自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淨資產利率暴險。

3.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依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合併公司重大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請詳附註六(二)說明。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務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 5%之客戶如下：

客戶名稱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A 公司	\$ 287,934	\$ 126,867
B 公司	120,220	121,426
C 公司	56,754	30,139
D 公司	42,631	27,492

因上列客戶為信譽卓著之廠商，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 流動性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須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六個月以內	六個月至一年	一年以上
105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592,255	\$ 592,255	\$ 576,258	\$ 15,997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569,720	569,720	569,720	—	—
其他應付款	138,819	138,819	138,819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929,122	929,122	35,990	34,998	858,134
	<u>\$ 2,229,916</u>	<u>\$ 2,229,916</u>	<u>\$ 1,320,787</u>	<u>\$ 50,995</u>	<u>\$ 858,134</u>
10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1,100,329	\$ 1,100,329	\$ 1,100,329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640,602	640,602	640,602	—	—
其他應付款	209,008	209,008	209,008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418,791	418,791	81,315	63,107	274,369
	<u>\$ 2,368,730</u>	<u>\$ 2,368,730</u>	<u>\$ 2,031,254</u>	<u>\$ 63,107</u>	<u>\$ 274,369</u>

5.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長期借款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以下說明。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為之：

-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掛牌買賣之公司債、政府機構債券、上市(櫃)公司股票及政府公債)。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採用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評價模式決定期公允價值。

(3)認列於本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

-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本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金融資產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本年度無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6.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本公司與銀行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規定本公司於讓售額度內無需承擔應收帳款債務人非因商業糾紛所生之不為給付信用風險。應收帳款讓售時，本公司可先預支部分價金，並依至客戶付款日止之期間按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其尾款待客戶實際付款時再行收回，其尾款列為其他應收款。此外，本公司另須支付一定比率之手續費支出，因此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規定。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交易對象	本年度讓售金額	本年度已收現金額	截至年度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額	度
元大銀行	\$ 87,611	\$ 86,841	\$ 86,841	2.75~3.01	美金 1,575 仟元	
第一銀行	64,720	63,663	63,663	2.59~3.54	美金 1,260 仟元	
	<u>\$ 152,331</u>	<u>\$ 150,504</u>	<u>\$ 150,504</u>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交易對象	本年度讓售金額	本年度已收現金額	截至年底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額	度
元大銀行	\$ 214,557	\$ 214,052	\$ 214,052	2.52 ~2.96	美金 1,472 仟元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重大交易事項

除已於合併財務報表及其他附註另有說明及列示者外，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1. 營業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金額
其他關係人	\$ 190,384	\$ 207,918

(A) 交易價格依一般或議定價格出售。

(B) 收款條件係依雙方議定或一般收款條件。

2. 進 貨

關係人名稱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金額
其他關係人	\$ 141,694	\$ 167,258

(A) 交易價格依一般或議定價格購進。

(B) 付款條件係依雙方議定或一般付款條件。

3. 什項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金額
其他關係人	\$ 315	\$ 13

4. 其他費用

關係人名稱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金額
其他關係人	\$ 9,244	\$ —

(二)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付)關係人款項彙總如下：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名稱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 應收款項 其他關係人	\$ 121,566
減：備抵呆帳	(1,117)	(2,131)
	\$ 120,449	\$ 128,204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收款期間約為 T/T 90 天至 T/T 180 天，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關係人名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2) 其他應收款 (含非流動)	其他關係人	\$ 28,188	\$ 37,359

主係合併公司應收貨物賠償款。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名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 應付款項	其他關係人	\$ 28,520	\$ 22,110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付款期間約為 T/T 90 天至 T/T 180 天，與一般廠商無顯著不同。

	關係人名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2)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1,088	\$ 1,109

主係應付加工費等款項。

3. 資金融通

關係人名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其他關係人(帳列股東往來)	\$ 420	\$ —	\$ 72,967	\$ 420
其他關係人(帳列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8,317	—	15,901	8,317
其他關係人(帳列其他應付款)	157,388	42,233	123,744	123,744
		<u>\$ 42,233</u>		<u>\$ 132,481</u>

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借款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存出保證金餘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5,000 仟元。

合併公司除向股東借款為不計息外，餘借款利率為 1%~4.75%。105 年及 104 年向關係人借款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504 仟元及 899 仟元。

4. 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 105 年以帳面價值 60,097 仟元出售預付設備款予其他關係人。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薪資、獎金、特支費、業務執行費用及紅利	\$ 14,314	\$ 7,668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包含董事、監察人、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財務主管。

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長、短期銀行借款及其信用額度之擔保品：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其他流動資產)	\$ 56,567	\$ 71,210
活期存款(其他非流動資產)	45,934	17,500
應收帳款	372,534	218,611
其他應收款	8,268	9,137
存貨	239,823	269,228
其他流動資產	3,613	4,355
土地及土地改良	165,626	165,866
房屋及建築—淨額	209,528	240,764
機器設備—淨額	214,663	212,349
運輸設備—淨額	2,339	614
辦公設備—淨額	410	640
其他設備—淨額	376	384
存出保證金	21,139	9,16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753	36,907
	<u>\$ 1,361,573</u>	<u>\$ 1,256,733</u>

依據本公司與合作金庫等五家金融機構聯貸案借款合同，承諾應存入應收帳款專戶管理之帳款，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金額分別為 244,429 仟元及 100,542 仟元，其中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屬於子公司帳款分別為 211,401 仟元及 100,542 元，上述金額皆已於合併分錄沖銷。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除財務報表及其他附註另有說明及列示者外，合併公司尚有下列重大之承諾及或有事項：

1. 合併公司開立 56,456 仟元(台幣 55,000 仟元、泰銖 1,618 仟元)之保證票據，作為向合作金庫銀行等銀行長短期借款之保證。
2. 因購料借款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約為新台幣 128,617 仟元(美金 2,302 仟元及泰銖 60,393 仟元)。

3. 合併公司依據租賃合約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額如下：

不超過 1 年	\$ 12,118
1~5 年	14,920
	<u>\$ 27,038</u>

4. 合併公司已簽訂購置各項設備之合約總價款為 428,219 仟元，尚未支付 327,010 仟元。

十、重大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十一)說明。
10. 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3.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部門及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從事各種百葉窗、百摺窗等窗簾製品，為單一產品及部門經營。

(二)地區別資訊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5 年度		
美洲	\$ 2,941,073	\$ 34,925
台灣	221,673	715,670
其他	344,961	1,023,177
	\$ 3,507,707	\$ 1,771,772
104 年度		
美洲	\$ 2,693,855	\$ 55,233
台灣	206,148	727,533
其他	373,763	1,166,920
	\$ 3,273,766	\$ 1,949,686

(三)重要客戶資訊

客戶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A 公司	\$ 999,055	28.5	\$ 1,039,017	31.7
B 公司	672,661	19.2	580,010	17.7
C 公司	560,448	16.0	283,750	8.7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註二)	期末餘額	實際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一)
													名稱	價值		
1	Lamae' Global Home Fashion Co., LTD.	慶豐富實業(股)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35,325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需求	-	-	-	58,156	87,234
1	Lamae' Global Home Fashion Co., LTD.	SINCERE CAPITAL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32,260	7,742	7,742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需求	-	-	-	232,623	232,623
2	SINCERE CAPITAL	SUN OCEAN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32,260	7,742	7,742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需求	-	-	-	47,674	47,674
2	SUN OCEAN	明洋責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32,260	7,742	7,742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需求	-	-	-	47,669	47,669
3	PARISE HOME	慶豐富實業(股)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12,904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需求	-	-	-	19,699	29,548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資金貸出公司之最近期淨值百分之十五為限，對個別對象以不超過最近期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二：本表相關數字以新台幣列示，美金換算匯率32.26，泰銖換算匯率0.8999。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105年度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 之限額 (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三)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二)	屬母公 司對子 公司背 書保證 (註四)	屬子公 司對母 公司背 書保證 (註四)	屬對大 陸地區 背書保 證 (註四)
		公司名稱	關係										
0	慶豐富實業(股)公司	PARADISE GENERAL TRADING CO., LTD	(2)	565,330	20,969	20,324	-	-	1.80%	1,130,660	Y	-	-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擔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二：本公司對外辦理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為限，對單一事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三：為董事會議通過之額度，實際動支金額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四：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均須填列Y。

註五：本表相關數字美金換算匯率32.26。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

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末		備註
				股數				公允價值(註1)		
慶豐實業(股)公司	股票-三晃生物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1,349		3,612	4.95%		-	
元鼎飾材	股權-上海慶帝登實業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	RMB	250	12.50%	仟元	-	

註1：截至報告日止尚未取得被投資公司報表，故無法得知淨值。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進(銷)貨之 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慶豐富實業(股)公司	ALL STRONG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070,994)	(32.5) %	T/T 150天	按議定價格出售	-	\$311,022	47.2 %
	PARADISE GENERAL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66,585)	(8.1) %	T/T 180天	按議定價格出售	-	61,344	9.3 %
	OSALEY	實質關係人	銷貨	(188,646)	(5.7) %	T/T 180天	按議定價格出售	-	120,220	18.2 %
	玖豐	實質關係人	進貨	141,694	5.6 %	T/T 120天	按議定價格出售	-	(28,520)	(5.5) %
	明洋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74,931	6.9 %	T/T 130天	按議定價格出售	-	(25,054)	(4.8) %
	元鼎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685,919	27.2 %	T/T 110天	按議定價格出售	-	(53,474)	(10.3) %
ALL STRONG	慶豐富實業(股)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070,994	100.0 %	T/T 150天	按議定價格出售	-	(311,022)	(100.0) %
PARADISE GENERAL	元鼎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206,939)	(75.3) %	T/T 180天	按議定價格出售	-	41,190	51.3 %
	慶豐富實業(股)公司	母公司	進貨	266,585	97.6 %	T/T 180天	按議定價格出售	-	(61,344)	(100.0) %
明洋	慶豐富實業(股)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74,931)	100.0 %	T/T 130天	按議定價格出售	-	25,054	100.0 %
元鼎	慶豐富實業(股)公司	母公司	銷貨	(685,919)	(99.7) %	T/T 110天	按議定價格出售	-	53,474	81.3 %
	PARADISE GENERAL	同一最終母公司	進貨	206,939	33.7 %	T/T 180天	按議定價格出售	-	(41,190)	(30.3) %

註1：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顯著不同。

註2：本表相關數字以新台幣列示，美金換算期末匯率32.26，美金換算平均匯率4.62，人民幣換算平均匯率4.84，越盾換算期末匯率0.00129。

越盾換算平均匯率0.00133。

附表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 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 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慶豐富實業(股)公司	OSALEY	實質關係人	\$ 120,220	1.5	\$ 7,977	積極催討	\$ 7,977	\$ -
慶豐富實業(股)公司	ALL STRONG	子公司	\$ 311,022	4.1	-	-	-	-

註1：本表相關數字以新台幣列示，美金換算匯率32.26，人民幣換算匯率4.62。

附表六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05年底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來		來情		形
				科目	金額	交易	條件	交易	條件	
0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ALL STRONG	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070,994	交易價格依一般或議定價格購進	交易價格依一般或議定價格購進	交易價格依一般或議定價格購進	30.5	
				應收帳款	311,022	收款條件依雙方議定或一般收款條件	收款條件依雙方議定或一般收款條件	收款條件依雙方議定或一般收款條件	9.1	
				銷貨收入	266,585	交易價格依一般或議定價格購進	交易價格依一般或議定價格購進	交易價格依一般或議定價格購進	7.6	
				應收帳款	61,344	收款條件依雙方議定或一般收款條件	收款條件依雙方議定或一般收款條件	收款條件依雙方議定或一般收款條件	1.8	
				進貨	685,919	交易價格依一般或議定價格購進	交易價格依一般或議定價格購進	交易價格依一般或議定價格購進	19.6	
				應付帳款	53,474	付款條件依雙方議定或一般付款條件	付款條件依雙方議定或一般付款條件	付款條件依雙方議定或一般付款條件	1.6	
1	PARADISE	明洋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74,931	交易價格依一般或議定價格購進	交易價格依一般或議定價格購進	交易價格依一般或議定價格購進	5.0	
				應付帳款	25,054	付款條件依雙方議定或一般付款條件	付款條件依雙方議定或一般付款條件	付款條件依雙方議定或一般付款條件	0.7	
				銷貨收入	67,905	交易價格依一般或議定價格購進	交易價格依一般或議定價格購進	交易價格依一般或議定價格購進	1.9	
				應收帳款	39,158	收款條件依雙方議定或一般收款條件	收款條件依雙方議定或一般收款條件	收款條件依雙方議定或一般收款條件	1.1	
				銷貨收入	206,939	交易價格依一般或議定價格購進	交易價格依一般或議定價格購進	交易價格依一般或議定價格購進	5.9	
		元鼎	子子公司	應收帳款	41,190	付款條件依雙方議定或一般付款條件	付款條件依雙方議定或一般付款條件	付款條件依雙方議定或一般付款條件	1.2	

附表七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股本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上期末		比率	帳面金額			
慶豐富實業(股)公司	ALL STRONG	美國	各種百貨業、百貨業之買賣業務等	202,893	202,893	6,507,035	100.00	224,536	1,112	1,112	子公司
	LAMAE GLOBAL	薩摩亞群島	投資	685,416	685,416	23,642,125	100.00	572,749	(26,425)	(26,425)	子公司
	MINDS GROUP	薩摩亞群島	投資	65,613	65,613	2,000,100	100.00	8	-	-	子公司
	SINCERE CAPITAL	薩摩亞群島	投資	183,745	183,745	5,939,935	85.59	102,010	(11,731)	(11,308)	子公司
	慶豐富生質能源(股)公司	台灣	農作物栽培、能源技術服務等	5,000	5,000	500,000	100.00	1,103	3	3	子公司
	PRAISE HOME INDUSTRY	泰國	背心袋及購物袋製造	382,948	382,948	2,999,998	99.99	221,793	(31,082)	(31,079)	子公司
	GOLD MARK	薩摩亞群島	國際貿易	24,056	24,056	742,904	100.00	(80,417)	1,129	1,129	子公司
	PARADISE GENERAL	薩摩亞群島	國際貿易	14,315	14,315	436,771	100.00	(4,820)	870	870	子公司
LAMAE GLOBAL	NEW NICE HOME FASHION LLC	美國	投資	USD 25,832 仟元	USD 25,832 仟元	12,000,000	100.00	USD 17,254 仟元	USD (807) 仟元	(註一)	孫公司
	SINCERE CAPITAL	薩摩亞群島	投資	USD 1,000 仟元	USD - 仟元	1,000,000	14.41	USD 532 仟元	USD (364) 仟元	(註一)	孫公司
MINDS GROUP	RICH HOWARD INTL DEVELOPMENT INC.	薩摩亞群島	投資	USD 2,000 仟元	USD 2,000 仟元	2,000,100	100.00	USD - 仟元	USD - 仟元	(註一)	孫公司
SINCERE CAPITAL	SUN OCEAN	薩摩亞群島	投資	USD 7,329 仟元	USD 6,329 仟元	7,329,435	100.00	USD 3,694 仟元	USD (369) 仟元	(註一)	孫公司
SUN OCEAN	明洋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百貨業製造及組裝	USD 7,022 仟元	USD 5,242 仟元	6,242,204	100.00	USD 3,454 仟元	USD (369) 仟元	(註一)	曾孫公司

註一：依規定得免填列。

105年度

單位：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餘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月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來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六)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三)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二、三)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慶昂登實業有限公司	經營塑膠製品	RMB 2,000千元	(3)	-	-	-	-	-	12.50%	-	RMB 250 千元	-
元鼎公司	經營百貨塑膠製造及組裝之加工產製業務	USD 12,000千元	(2)	-	-	-	-	(825,034) RMB	100.00%	(825,034) USD	\$556,614	-
元豐公司	經營環保塑膠製品、建築材料(包括配件)、裝飾品、紙製品、五金製品及相關配套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RMB 2,400千元	(3)	-	-	-	-	(81,197) RMB	80.00%	(8956) RMB	17,254 千元 RMB	\$8,686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0	USD 13,500 千元 (註七)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四)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係透過於美國設立之NEWNICE HOME FASHION LLC再轉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係以被投資公司自有資金投資。

註二、本表相關數字以新台幣列示，美金換算匯率32.26，人民幣換算匯率4.62。

註三、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同期國際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四、依據87.8.28新修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證明文件，故無需覈算投資限額。

註五、截至報告日止尚未取得被投資公司報表，故無法得知本期損益。

註六、本公司於101年3月經董事會決議以元鼎公司之股權抵償逾期應收帳款，該股權抵償金額為美金25,454千元，實並未自台灣匯出。

註七、該額度為本公司於92年~96年間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廈門慶昂登實業有限公司及壽盟塑膠工業有限公司，該兩家公司業已分別註銷及處分，本公司尚無註銷核准投資金額。